

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

鑑於戶外休閒活動種類新興多元、變化快速、內容差異性大，且難由單一機關統一主管，為維護消費者進行戶外休閒活動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之通案性規範，並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六日召開「戶外休閒活動分工管理之辦理情形」會議，就各類戶外休閒活動屬性特質，確認其主管機關，並請各活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消保規範，本於權責切實管理。

本注意事項係就戶外休閒活動常見之消費爭議態樣與「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等面向訂定原則性規範，各活動主管機關宜參採並檢討主管活動屬性，滾動檢討相關消保規範，並落實管理；未來如有其他新興戶外休閒活動，亦可參據適用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與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點)
- 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第三點)
- 四、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遵守法令規定。(第四點)
- 五、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之資訊揭露義務。(第五點)
- 六、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辦之保險事宜。(第六點)
- 七、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安全防護告知義務。(第七點)
- 八、戶外休閒活動廣告真實義務及契約公平原則。(第八點、第九點)
- 九、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之救護協助義務。(第十點)
- 十、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第十一點)
- 十一、主管機關安全宣導及監督事宜。(第十二點)

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戶外休閒活動，指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於戶外開放性環境所進行之各類休閒活動。	一、名詞定義與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另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釋，企業經營者得為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之團體組織，亦得為獨資企業或個人；其為團體組織者，除為公權力行使機關外，無論其為公營或私營均屬之。故凡是反覆繼續從事服務之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之為業者，不限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均屬本注意事項所稱之企業經營者。 三、實務上有舉辦部分戶外、部分室內之複合式休閒活動，其有關戶外活動部分，亦屬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敘明戶外休閒活動主管機關。 二、戶外休閒活動種類多元，其中央主管機關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餘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召開「戶外休閒活動分工管理之辦理情形」會議結論認定。
四、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遵守各該活動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規定；主管機關未訂有相關規定者，得參據適用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戶外休閒活動分工管理之辦理情形」會議決議，各戶外休閒活動主管機關應會同場域管理機關，訂定相關消保規範，並本於權責落實管理，爰

	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遵守事項。 二、目前交通部訂有「露營場管理要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國家風景區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自由氣球乘客載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教育部訂有「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及「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等戶外休閒活動規範，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遵循相關規定；未有活動規範者，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得參據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於契約及相關網頁、社群、通訊媒體、廣告或其他公開明顯處，揭示下列事項： (一)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營業所在地及合法登記資料或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二)活動項目、內容、時間及地點。 (三)費用總金額與其包含項目、收費方式及退費機制。 (四)專業人員及活動配備。 (五)風險告知。 (六)相關保險事宜。 (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一、本點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主要消費爭議態樣及監察院調查報告特別關注「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之消費者保護要項，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揭露資訊義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消費爭議。 二、各種戶外休閒活動之種類、性質不同，活動專業人員因而有不同資格規定，如山域嚮導、領有高空彈跳專業證書人員等，其資格將由個別活動主管機關逕為細部規範，另倘個別活動除了專業人員外，配有輔助人員時，宜一併揭示之。
六、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於戶外休閒活動開始前，投保相關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	一、參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等規定，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以分擔戶外休閒活動風險，保障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權益。 二、個別戶外休閒活動如遇無責任保險產品可保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各活動主管機關宜本於權責衡酌其活動

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特性，考量另以責任保險以外之其他機制替代之，並於管理法規中另為規定。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金管保產字第一零五零二零八九六一零號函核准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本，體傷之定義含死亡，併予敘明。
七、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辦理戶外休閒活動前，應向消費者說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 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辦理戶外休閒活動前，應配合天候狀況採取應變措施；活動過程中，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應停止或暫停活動，並即撤離至安全區域。	一、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於第一項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安全告知事項。 二、參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七)款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三)款，於第二項明定活動前或活動過程中配合天候狀況採取之應變措施。
八、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所為之廣告、宣傳文件、說明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如與契約內容有不一致者，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內容及說明為準。	一、鑒於消費者認為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提供之服務與廣告不符，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戶外休閒活動申訴案件之主要樣態之一，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廣告真實義務。 二、消費者係透過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所為之廣告、宣傳文件、說明內容及相關資料瞭解活動內容後，進而與之締結契約。為避免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藉故以「僅屬廣告效果、宣傳手段」等為由，不依其上所載內容履行，爰明定廣告、宣傳文件、說明內容及相關資料均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又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九、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提供之契約及相關網頁、社群、通訊媒體、廣告或在其他公開明顯處，不得表明下列事項： (一)內容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二)排除消費者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三)消費者對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	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意旨，明定戶外休閒活動廣告及契約不得表明事項，供消費者知悉其權益。

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四)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五)免除或減輕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六)排除對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七)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	
十、消費者於戶外休閒活動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救護、送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之救護協助義務，應於意外事故時為必要之處理，防止損害擴大。
十一、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因辦理活動所持有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明定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就其掌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予以保護，俾利知悉。
十二、戶外休閒活動各主管機關應向消費者宣導其主管戶外休閒活動之安全教育、風險管理認知及慎選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 戶外休閒活動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注意事項規範。	明定戶外休閒活動各主管機關應向消費者進行宣導，並應督促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遵守相關規範，爰分別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